

本署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暑期實習觀護工作流程及介紹

依據：

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實習觀護工作，建立建教合作，強化觀護工作之效能。

申請條件：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之研究生及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二) 需修習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觀護制度、刑事政策、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學緒論、教育學、社會學、心理學、個案工作、心理測驗、諮商技術、犯罪學、輔導學、社會團體工作、倫理學、精神醫學等學科二科以上者。
- (三) 品學兼優、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且對觀護工作具有興趣者。

申請方式

- 1、備齊推薦表及相關資料「由學校備文」寄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觀護人室」(100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報名。
- 2、各系所報名學生由本署初審(書面審查)通過後，於本署網站公告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不另行書面通知。

錄取名單

- 1、經面試後，將於本署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行書面通知。
- 2、經錄取者，請於本署網站公布後一週內來電確認實習意願，未確認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將逕通知備取者遞補。
- 3、觀護工作實習期間於每年7月至8月間共六週。
- 4、請錄取同學依網路公告之報到日期，準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實習。



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 1、實習結束一週內，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週誌裝訂成冊送交指導觀護人核閱外，並應提出實習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乙份，上述報告之不得少於三千字。
- 2、逾期末交實習成果報告或於實習期間因故退出或中止未完成實習者，不予實習成績，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實習證書。